

证券代码：300115

证券简称：长盈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5-01

##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指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5年1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月1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桥头富桥工业三区11栋二楼公司大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奇星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

规定。

8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930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476,602,07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5.1549%。

其中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92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14,515,89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707%。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9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462,086,1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084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27,597,57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35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数13,081,68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64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1人，代表股份数14,515,89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70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两名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1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该议案由公司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93）及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（2024年12月修订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5,673,611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52%；反对 488,44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5%；弃权 440,02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3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669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357%；反对 488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699%；弃权 440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94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2.00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**

该议案由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93）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（2024 年 12 月修订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5,767,751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9%；反对 379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5%；弃权 455,32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5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763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768%；反对 37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733%；弃权 455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49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3.00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**

该议案由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93）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（2024 年 12 月修订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9,702,525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523%；反对 6,436,226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04%；弃权 463,32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2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698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9995%；反对 6,436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3217%；弃权 463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78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4.00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**

该议案由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93）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修订对照表（2024 年 12 月修订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5,508,411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7705%；反对 546,08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6%；弃权 547,58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9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503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371%；反对 546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787%；弃权 547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84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5.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**

该议案由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93）及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9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4,356,117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88%；反对 1,793,914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64%；弃权 452,04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8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351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8618%；反对 1,793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003%；弃权 452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38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王振湘律师、郑雨奇律师参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